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校區	類科	正取名額	備註
四維校區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專案補助缺（敘薪僅以學歷起敘，不另提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此缺額需往返本校兩校區進行教學

※以上各類代理教師備取人數若干

三、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止。

（二）公告方式：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www.sctcps.hc.edu.tw>)。

2、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hc.edu.tw/job/>)。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條件、方式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報考人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報名方式、地點：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應附委託書）、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報名時即需繳交全部報名表件（含正本驗證及回郵信封）

※請先至 <https://forms.gle/cTdXsa62ha9mjc7R7> 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報考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國小類科），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詳見附則所示）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資格條件：（因前次甄選無人報名，故本次甄選開放報名資格如下）

類科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國小特教	第一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上午 8:30-9:30 ※113 年 7 月 15 日（一）22:00 前 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二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代理教師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上午 8:30-9:30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22:00 前 本校網頁公告否開放第三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第三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上午 8:30-9:30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22:00 前 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三次招考	一、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二、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且具合格教師證 三、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截止補齊，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 (三) 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 合格教師證書。
- (六) 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 (七)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八) 代理(課)證明(無者免附)。
- (九)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 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5 元郵票)。
- (十一) 個人簡歷一份。
- (十二) 個人教學檔案一冊(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30 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 (十三)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無者免附)。
- (十四)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十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十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七)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時間及地點：

招考階段	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上午 10:30 起	請於當日上午 10:20 至 10:25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上午 10:30 起	
第三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上午 10:30 起	

(二)方式：試教及口試。

(三)試教範圍、方式及口試如下：

類別	試教範圍	口試
國小四維校區 特教代理教師(1名)	1. 資源班數學或語文領域中自選一領域，設計多層次教學簡案 3 份（學生包含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類群）於報名時繳交。 2. 試教 15 分鐘，教具自備。 3.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時間：10 分鐘。

(四)成績計算：試教 50%，口試 50%。(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期望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次招考結束當日 13:30 至 14:00，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攜帶應試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並以一次為限。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236394 洽詢。

十一、錄取名單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當日 15:3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16:30 前錄取人員完成報到。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並應繳交：

(一)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當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本校如有課務需求，錄取人員須配合於四維校區及 T.O.S. 校區任教授課。

十三、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提經由試務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十四、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情 形	相 片
				☐ 未役 ☐ 服役中 ☐ 役畢	請粘貼最近 二吋半身正 面脫帽光面 照片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公 宅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備 註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及 字 號	
繳 驗 證 件 (驗 證 單 位 V)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合格(實習)教師證書 ☐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簡歷表 ☐ 切結書 ☐ 回郵信封 ☐ 委託書 ☐ 身心障礙證明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代課(理)證明 ☐ 教學檔案 ☐ 其他				
審 意 查 見	☐ 資 格 符 合		應 考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 資 格 不 符				
審 查 核 章		收 費 核 章		核 發 應 試 證	

報考類別： ☐ 國小四維校區特教代理教師			應試證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簡要個人檔案 (自我簡介內容中，請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有關證件正(影印)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報考幼兒園教師者，並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報考幼兒園教師者)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如為大陸地區人民，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如係本人現場親自報名,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須填寫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辦理報考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請 貼 相 片	姓 名	
	類 別	☐ 國小四維校區特教代理教師
	應 試 證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1. 請依簡章各甄選規定日期時間前攜帶本應試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報到並參加甄選。 2. 錄取通知依簡章時間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	

姓 名		應 試 證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 ☐ 代讀試題。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

-----請-----勿-----撕-----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